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

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—第 46 期

院北市中醫(16)總芳字第 020 號函

壹、學術活動通告

- (1) 丘應生醫師脈診與針灸臨床技巧研習會 5 月 2 日假公會新會館舉行。
- 2010 台北世界中醫骨科聯合學術交流大會 5 月 30 日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盛大舉行。

貳、院所研習會通告

- (2) 為配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年度普查及健保局稽查作業，本會辦理台北市醫療院所業務說明會第一場 4 月 13 日、第二場 4 月 15 日。
- (3) 99 年度院所業務研習會(稅務申報、節稅要點、法律問題) 4 月 18 日舉辦。

參、民俗調理重要訊息公告

- (4)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配合衛生署研擬 99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48 號函配套措施，函請本會協助調查中醫診所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前設置民俗調理區相關資料名冊，本會將於 4 月 10 前函送衛生局。
- (9) 本會 4 月 6 日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

肆、重要公文公告

- (11) 中醫師親自調劑得申請調劑費。
- (12) 99 年度會員通訊錄登記表(請會員於 4 月 12 前回傳)。
 - 公會重要訊息即日起隨時透過手機簡訊發佈，醫政公文貼在公會網站首頁;通訊調查表上手機欄位資料請會員務必填寫，以免漏失重要訊息。

會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2314-3456／傳真：(02)2314-8181

<http://www.tpcma.org.tw/>

E-mail：tp.cma@msa.hinet.net

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

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：www.tpcma.org.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

請“√”	項 目	研 習 時 間	積分數	學雜報名費	積分申請費
☐	一、99 年院所稅務申報暨院所法規研習會	99 年 04 月 18 日(星期日) 14:00~17:30 新會館會議廳	4 點	☐ 200 元 (4/12 前申請積分 報名費 100 元)	☐ 400 元
☐	二、丘應生老師脈診與針灸臨床技巧應用研習會	99 年 5 月 2 日(星期日) 09:00~17:10 新會館會議廳	8 點	☐ 1,000 元(本會 會員 700 元) (4/25 前申請積分 報名費 800 元, 本 會會員 500 元)	☐ 800 元
☐	三、2010 第八屆世界中醫骨科聯合學術交流大會	99 年 5 月 30 日(星期日) 09:00~16:3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際 會議廳	16 點	☐ 1,400 元	☐ 1600 元
☐	四、現代醫學基礎研究研習課程	98 年 12 月 13 日起(共 4 堂) 每月第 2 週星期日 18:30~21:20 新會館會議廳	12 點	☐ 3,000 元	☐ 100 元/點
☐	五、針灸臨床經驗研習課程	98 年 11 月 22 日起(共 12 堂) 每月第 4 週星期日 09:00~17:30 新會館會議廳	48 點	☐ 12,000 元	☐ 100 元/點
☐	六、傷科臨床手法研習課程	98 年 11 月 22 日起(共 6 堂) 每月第 4 週星期日 18:30~21:20 新會館會議廳	18 點	☐ 6,000 元	☐ 100 元/點
☐	七、資深中醫臨床經驗研習課程	98 年 12 月 13 日起(共 9 堂) 每月第 2 週星期日 09:00~12:30 新會館會議廳	36 點	☐ 7,000 元	☐ 100 元/點
☐	八、中醫診斷與方劑臨床應用課程 (蘇三稜 老師)	99 年 03 月 18 日起(共 6 堂) 每月隔週星期四 19:00~21:30 新會館會議廳	18 點	☐ 3,500 元	☐ 100 元/點
☐	九、大師開講仲景方臨床應用課程 (張步桃 老師)	99 年 04 月 18 日起(共 6 堂) 每月第三週星期日 14:00~17:00 張仲景紀念館	18 點	☐ 5000 元	☐ 100 元/點
☐	十、北市中醫會刊雜誌通訊課程	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 30 日 出刊(通訊課程 6 年可申請 30 點)	每年 4 期 共 8 點	☐ 200 元	☐ 800 元

說明：參加研習課程之中醫師請勾選上課類別及繳費(報名費及積分)類別填具報名表，傳真：

(02)2314-8181，繳費完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(◆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：繳費課程項目)，繳

費請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號：00195927，戶名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，洽詢專線：(02)2314-3456。

姓 名		積分 申請 必填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中 醫 師 證書字號	台 中 字 第 號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午 餐	☐ 葷 ☐ 素

◆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新會館（鄰台大景福館、健保局）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；捷運 M8 號(公園路)出口步行 1 分鐘即至新會館，交通便利，新會館全新的服務。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中醫脈學暨針灸臨床技巧應用學術研討會

主辦單位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時間：2010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

報名費用：主辦單位會員 700 元、非主辦單位會員 1000 元

（會前一週報名優惠價，會員為 500 元、非會員 800 元）。

繼續教育：可申請中醫繼續教育積分 8 點，中西醫整合 8 點，每點 100 元。

報名：郵政劃撥帳號 00195927，戶名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。

時 間	研 討 主 題	主 講 人
08：30 ~ 09：00	報到・領取資料	
09：00 ~ 09：20	大會開幕・主席及來賓致詞	陳志芳 理事長
第一場主持人：許中華常務理事・賴榮年常務理事		
09：20 ~ 10：10	脈學總論	丘應生 醫師
10：10 ~ 11：00	脈的分類	丘應生 醫師
11：00 ~ 11：20	茶敘	
第二場主持人：林展弘常務理事・呂文智常務監事		
11：20 ~ 12：10	切脈方法	丘應生 醫師
12：10 ~ 13：00	切脈練習	丘應生 醫師
13：00 ~ 14：00	午餐・休息	
第三場主持人：曹永昌監事長・蔡德豐常務監事		
14：00 ~ 14：50	針灸應用於肩肘關節技巧應用（一）	丘應生 醫師
14：50 ~ 15：40	針灸應用於腳膝關節技巧應用（二）	丘應生 醫師
15：40 ~ 16：00	茶敘	
第四場主持人：羅明宇常務理事・黃建榮常務理事		
16：00 ~ 16：50	針灸應用於足踝關節技巧應用（三）	丘應生 醫師
16：50 ~ 17：40	針灸應用於腰臀關節技巧應用（四）	丘應生 醫師
丘應生醫師，家學淵源、經驗豐富，畢業於中國醫藥大學第一屆中醫系，曾任中國中醫藥大學副教授、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科主治醫師、中保會北區分會第二、三屆主任委員，現任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醫院主治醫師、新竹丘氏中醫診所主治醫師，精通脈學、針灸等。		

中醫脈學與針灸臨床技巧應用研討會報名表

醫師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中醫師證書字號	台中字	號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電話	
申請積分	☐ 中醫師繼續教育證書製作費 800 元 ☐ 中西醫整合積分申請費 800 元					
報名方式	請將報名表及匯款單據，回傳（傳真 02-2314-8181）或郵寄（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）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電話 02-2314-3456）。					午餐 ☐ 葷食 ☐ 素食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
傳 真：(02)2314-8181
電 話：(02)2314-3456（代表號）
連絡人：蔡新富先生（分機：1）
E-mail: tp.c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出席人員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北市中醫(16)總芳字第 016 號

附 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台北市醫療院所業務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

第一場／4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:30~14:00

松山、內湖、南港、信義、士林、北投等區醫療院所

第二場／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30~14:00

大安、中正、萬華、文山、中山、大同等區醫療院所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・本會第一會議廳

主 持 人：陳理事長志芳

聯 絡 人：吳瑞玲・02-23143456 ext 2

說 明：本次說明會將報告配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中央健保局
台北業務組近期訪查醫療院所重點項目，為維護院所自
身權益，請各醫療院所務必派員參加。

正 本：醫療院所開執業醫師

本會健保事務、會員服務、醫事評鑑、法規研究、申訴
諮詢等委員會

理事長

陳志芳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99 年度院所醫療業務研習會通告

時 間：99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4:00~17:30

地 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・本會會議廳

主辦單位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時 間	研 討 主 題	主 講 人
14:00~14:10	引言	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陳志芳醫師
14:10~15:00	醫療院所 99 年度稅務申報要點	北醫管理顧問公司 陳美青講師
15:00~15:50	新課稅年代應有的新節稅要點	生計會計師事務所 湯瑞霞會計師
15:50~16:40	中醫院所常見法律問題 Q&A	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法規委員會主委 陳仲豪醫師
16:40~17:30	針傷處置與民俗調理現行規範解析	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 施純全醫師

說明：1.本會為服務會員，協助醫療院所辦理 98 年度業務所得申報及因應相關院所新規範，特辦理本次研習會，為維護院所權益，請醫療院所派員參加講習。

2.本次研習會報名費 500 元（含繼續教育積分 4 點）。報名請於 4/11 前劃撥繳費及傳真本會。繳費請利用郵局劃撥帳號：00195927，戶名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。電話：(02)2314-3456・傳真：(02)2314-8181。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99 年度院所醫療業務研習會報名表					990418
診所 名稱	中醫診所	中醫師 姓 名		行政人員 姓 名	
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報名 項目	☐ 中醫師出席研習會(報名費及積分費 500 元) ☐ 中醫師報名費(不申請積分報名費 200 元) ☐ 行政人員出席研習會(報名費 200 元)		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	台 中 字 第 號	
			電 話		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99.4.-6
收文第99169號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紀惠馨
電話：27208889*7106
傳真：27565371
電子信箱：chi57082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339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為研擬99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函釋事項之配套措施，惠請 貴公會協助調本市中醫診所設置民俗調理區相關資料，謹致謝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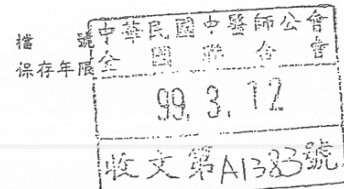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26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30號函暨99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內容如附件，惠請於99年4月10日前回復本局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承辦人。
- 三、另請 貴公會提供中醫診所與民俗調理區，作業動線及區隔之標準認定原則與樣式，俾便參採並列入未來訪評共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邱文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已電子交換

108



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事機構內是否得提供民俗調理服務，釋示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事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，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。但符合法律規定，具社會福利性質之民俗調理工作（如視障者之按摩），經報所在地衛生及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署97年9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70082157號函、97年10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085819號函、98年1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80000127號函、98年2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80003429號函、98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89001170號函、98年10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89001390號函、98年12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89001737號函、98年12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80087937號函、98年12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89001514號函等，關於中醫診所內醫療業務之執行與得設置民俗調理作業場所，兩者之執行及其作業動線，僅需有所區隔部分等有關釋示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本署健保小組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

署長 楊志良

檔 號：	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	99.3.19
收文第99130 號	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doh.gov.tw

108

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0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中醫醫療機構內設置民俗條理服務之管理措施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侯彩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簡肇棟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「中醫醫療機構內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管理措施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署第 1601 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影本

主席：石處長崇良

記錄：陳裕廷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醫事處報告：(略)

三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有關台北縣市等四個中醫師公會代表陳情，希望本署針對 99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48 號函，研擬補救措施以減少對現有中醫診所內民俗調理人員之衝擊。業經充分討論後，可朝以下二方案研擬：

1. 99 年 3 月 3 日之前，醫事機構已依本署 97 年 9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82157 號函等相關之規定，分開設有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各該醫療機構得於 99 年 4 月 3 日之前，報經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實地複查，經複查通過者，得免受前項函之限制
2. 針對現有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者，給予 3 至 5 年之過渡期間，輔導現有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轉業，並辦理傷科推拿輔助人員之規畫與培訓，過渡期間期滿，中醫診所內不得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。

(二) 有關現行中醫傷科之輔助人員，請中醫師公會與本署中藥委員會研議，是否可藉由開設訓練課程，培訓現行之醫事人員，輔助執行傷科推拿等業務。

(三) 有關中醫傷科輔助人員之長期規劃，則請中醫師公會與本署中藥委員會研議，遵循教考用等原則，推動傷科推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立法可行性評估，再讓現行推拿從業人員有參與特考之機會。

(四) 有關中醫傷科推拿之健保給付，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五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。

FROM :

FAX NO. :

Mar. 30 2010 10:25AM P1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慈(02)859066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：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06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研擬99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函釋示事項之配套措施，請貴局於本(99)年4月20日前，對轄內中醫醫療機構進行之訪查，以輔導性為原則，收集相關資訊，以供本署參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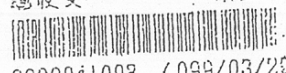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99032729
08:45:44

總收文

衛生局



0990041098 <099/03/29>

0991003225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16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／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一會議廳
- 三、出席理事：陳志芳等14位 出席監事：曹永昌等6位
 請假理事：許中華等13位 請假監事：蔡德豐等3位
- 四、主席：陳志芳理事長 紀錄：蔡新富
- 五、宣布開會
- 六、會務報告
- 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 09933390700 號函請本會協助調查中醫院所設置民俗調理服務相關資料，及請本會提供作業動線區隔之標準認定原則與樣式，俾提供衛生局訪評參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31 日院北市中醫(16)總芳字第 013 號函請會員填具調查表，本會將於 4 月 10 日前造冊函復衛生局。

決議：(一)有關 99 年 3 月 3 日前已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院所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本會協助衛生主管機構，研議配套措施，輔導上揭院所。

(二)有關「醫療行為」與「民俗調理」二者之執行作業動線區隔原則為(1)明顯的標示(設有「民俗調理區」等字樣)，(2)醫療區域與民俗調理區要分別有獨立作業空間(民俗調理與醫療服務作業要獨立分開)，(3)民俗調理要收取合理費用(以避免觸犯不當招攬病患之規定)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4 月 4 日召開第 7 屆第 3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暨各縣市公會理事長、中保會委員及六區分會主任委員聯席會議，討論「中醫傷科應由中醫師親自執行」案。

說明：(一)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48 號函「醫事機構內是否得提供民俗調理服務」之函釋：有關中醫診所內

醫療業務之執行與得設置民俗調理作業場所，兩者之執行及其作業動線，僅需有所區隔部分等有關釋示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- (二)全聯會 4 月 4 日聯席會議有關「中醫院所聘用未具執照人員執行傷科推拿」乙案，經表決贊成院所繼續留用推拿助理人員共 21 票，反對繼續推拿助理人員留用共 59 票。

決議：(一)全聯會 4 月 4 日聯席會議決議案，本會轉知全體會員。

- (二)惟衛生署尚未擬定完整配套措施之前，本會建議全聯會向衛生署建議暫緩實施推拿助理人員離開院所。

- (三)向全聯會建議有關中醫師的重要權益及重大變革，應先向全國中醫師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全國中醫師的意見，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付諸表決。

- (四)為中醫界的工作權，有關中醫醫療院所醫療輔助人員乙案，我中醫界應團結合作積極向衛生署、考試院、立法院請願，爭取比照西醫、牙醫地位；培育中醫相關醫事人員。辦法可分為長程目標：由醫學院培育中醫各類專業醫事人員；中程目標：為辦理國家證照考試(如中藥調劑人員、中醫護理人員、中醫復健人員)使助理人員合乎醫事管理法規；短程目標：為採用配套措施輔導助理人員，以免造成院所勞資糾紛，及院所成本增加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會理事長擔任中保會台北區分會副主任委員乙職隨職務進退，本會第 16 屆理事長陳志芳醫師（原任台北分會委員）接任台北分會副主任委員乙職，請推派委員人選遞補案。

決議：推派本會名譽理事長陳潮宗醫師為中保會台北區分會委員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九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30 分）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98.8.31

收文第9890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(98)全聯醫總永字第1013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醫健保支付標準申報方式請依「藥事法」第37條及「中醫支付標準」規定：「中醫師親自調劑得申請調劑費10元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98年8月16日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第5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保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林永農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99 年度會員通訊錄登錄表

※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※ 開 執 業 院所名稱	醫 院 診 所		
※ 通 訊 錄 刊登地址	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※ 通 訊 錄 刊登電話			
院所地址	縣 區 市 鎮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郵寄資料 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電 話		手 機	
E-mail		傳 真	
備 註	有“※”記號之欄位，所填寫之資料為本年度通訊錄刊登之資料。無記號之欄位，所填寫之資料為會籍管理登錄之用。		
說 明	1.本年度通訊錄刊登地址，以登記執業院所地址，未執業者將刊登住所地址。（<u>不願意刊登者請註明</u>） 2.本表請填具並於 4 月 10 日前回傳公會，傳真專線：(02) 2314-8181 或郵寄本會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。 E-mail:tp.cma@msa.hinet.net 3.本調查表未寄回者，本會將以上一年度之資料登錄。敬請各位醫師密切配合；99 年度會員通訊錄定於 99 年 5 月 1 日出版。謝謝您的合作！		